

栖霞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4年修订）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机关简介	领导信息		本级政府和部门负责人的姓名、现任职务职级、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学历学位、政治面貌、照片等	自政府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9个部门+14个镇街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机构概况		本机关及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信息					
履职依据	市政府文件		市政府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主要包括栖政发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主动公开类文件（主要包括栖政办发等）			市司法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级政府及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年度		市发展改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开规范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		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季度				
规划信息	五年规划		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具有战略意义的指导性文件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国土空间规划		本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域规划		本地区与国土开发整治有关的建设布局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业规划		本地区各行业总体规划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		
	专项规划		本地区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方面的专业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行业规划等					
统计信息	统计公报		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统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统计月报		本地区统计月报数据	月度				
	统计分析		对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解读的信息	月度				
	统计年鉴		本地区统计年鉴数据	年度				
行政许可			链接到山东政务服务网“栖霞市”站点行政许可事项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有关单位	栖霞政务服务网	
行政处罚/强制	处罚强制依据		链接到山东政务服务网“栖霞”站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有关单位	栖霞政务服务网	
	处罚强制结果		本级政府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各有关单位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财政预/决算	市级财政预算		本年度市级预算、预算调整情况报告、报表及预算说明，细化说明“三公”预算情况、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情况	上级审核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市级财政决算		本年度市级决算、决算执行情况报告、报表及决算说明，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等信息				
	部门预算		本年度本单位财政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预算要说明“三公”经费增减原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情况				
	部门决算		本年度本单位财政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经费、组团数、人数，公务用车经费、购置数、保有量，公务接待经费、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原因说明以及重点部门的绩效文本、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				
收费项目	收费事项清单		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包含定价类别、收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设立依据、定价部门、收费依据及标准、执行机构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发展改革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本地区执行的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并更新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包含项目名称、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				
	政府性基金目录		市级政府性基金目录，包含项目名称、政策依据、执收部门及资金管理方式等要素，对政府性基金清单进行更新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税费政策		转发公开上级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文件），以及促进创业创新、中小微企业和特殊困难行业的纾难解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费优惠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公开本地区促进创业创新、保障和改善民生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开公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和政策成效				
	涉企保证金		公开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单位、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返还时间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策落实及成效		相关政策落实及执行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		本地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采购实施情况		按季度公开当年本地区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季度			
	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项目责任单位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重大建设项目	批准服务指南		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有关的批准服务事项信息，包括各事项的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重大项目目录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清单	每年3月底前	《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局				
	批准结果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项目核准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15号）、《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2〕5号）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及项目牵头单位				
	招标投标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征收土地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施工有关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							
	竣工有关信息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审计结论、财务决算金额等							
	社会关注及报道		本年度重大建设项目相关媒体报道情况							
	扩大有效投资	政策规划	集中公开本地区制定或执行的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财政资金信息	月度财政收支		月度财政收支情况，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月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债务		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年度						
			随同本级政府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专项资金	资金目录	本级政府专项资金目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				
		使用情况	本单位专门指定用途或特殊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本级政府部门重点项目的项目文本、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财政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共资源配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土地信息	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供应结果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	涉及征地项目的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书四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链接至烟台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烟台市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矿业权出让		矿业权出让方式、出让公告公示、审批结果信息、项目信息（包括中标或竞得的矿业权简要情况、成交价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产权交易		国有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等信息。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管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发布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国有产权交易和增资扩股情况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目录	本级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易信息	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链接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项目责任单位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中标候选人（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评标情况、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有关证书及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格能力条件、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链接至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各项目责任单位	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住房保障	住房保障政策	保障性住房分配、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相关政策				
		保障性安居工程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包括建设计划任务量、计划项目信息、计划户型）、建设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已开工项目基本信息、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公开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住房分配	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承租、承租价格及支付方式和使用要求、租赁程序发放程序和结果等信息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社会公益事业	教育信息	学前教育	本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和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本区域内幼儿园办园评估结果（包括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招生结果自招生工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教育体育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义务教育	在教育概况中定期公开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情况；定期发布本地区教育统计数据，包括学校数据、在校生数据、教师数据、办学条件数据、县级汇总数据等；公开本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名录；在招生管理中及时公开本地区当年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咨询方式、招生结果等信息；在学生管理中公开本地区本年度学籍管理、学生资助政策、学生优待政策等信息；公开学生评优奖励信息，包括省市县“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评比办法、表彰名单等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方面的政策措施，办学质量管理等信息				
		职业教育	本地区职业教育学校名录、专业设置、骨干专业、特色专业等信息，公开职业学校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教育管理	教育相关的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发布教育督导报告				
		医疗机构	本市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				
社会公益事业	医疗卫生	医疗价格	本地区医疗机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	季度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卫生健康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医疗监督检查	公开本年度本地有关机构和个人诊疗活动、职业病防治、放射诊疗、处方、抗菌药物使用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公开本年度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本地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及防控措施				
		疾病防控	本地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本年度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应急救助	本地区应急救助政策及落实情况				
		健康科普	集中公开针对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农村、工矿企业等重点区域的专项健康科普信息				
		水质安全	本年度本地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等				
		公立医院考核	本辖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结果				
		医保违规“黑名单”	本地区严重违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医师和参保人员“黑名单”	年度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医保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保险	社保政策	本地区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以及调整社会保险费的政策措施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近几年工作要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社保基金运行	按季度分类公开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	本地区养老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运行情况					
		工伤保险	本地区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运行情况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失业保险	本地区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运行情况					
		医疗保险	本市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名单，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本地区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及药品、诊疗项目目录等			市医保局		
		医保结算	本地区医疗(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待遇支付、基金运行情况					
稳岗就业	稳岗就业	优惠扶持政策	本地区现行有效的就业创业优惠扶持政策、补贴政策，公开政策时限、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申领材料、办理渠道及咨询方式等信息，公开创业培训、职业培训、技能培训政策规定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各类补贴、招聘等信息需提前3个工作日发布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近几年工作要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就业创业服务	有关创业服务的各类政策					
		就业创业培训	动态公开本地区企事业单位招录、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包括招聘单位、岗位要求、福利待遇、招聘流程、应聘方式、咨询电话等；动态公开本地区职业培训信息，包括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公共就业服务	公共就业服务的各类专项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高校毕业生服务	对高校毕业生的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失业人员	对失业人员的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	对退役军人的相关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或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补贴管理及审批	公开各项就业创业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经办流程	公开创业、就业、求职等各类经办流程；公开创业培训、职业培训、技能培训经办流程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救助	救助政策	分类公开本地区制定和执行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有关救助政策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近几年要点、《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救助标准	分类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							
		申报指南	分类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申报指南、申报程序、申领材料、业务受理地点及咨询方式							
		最低生活保障	公开城乡低保救助的救助对象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月度		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救助对象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的救助对象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月度						
		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名单、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等基本数据	市医保局						
	社会福利	养老服务	本地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及本地区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包括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等； 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 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 本地区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以及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本地区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本地区养老机构投资指南，包括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等）和评估机构清单； 本地区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高龄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审核通过数量、审核通过名单以及各项补贴发放总金额	按月更新或保持最新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民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申报指南	分类公开残疾人、儿童福利补贴对象认定条件、申领范围、补贴标准、申请审批程序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残疾人福利	本地区残疾人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月度						
		儿童福利	本地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儿童福利补贴发放情况							
	公共文化	服务保障信息	文化体育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设施建设与使用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 育体育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体育设施名录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			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体项目绩效评价	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信息、受捐款物管理使用			市教育体育局				
		文体服务活动	公开公共文化机构及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信息，包括机构名称、开放时间、机构地址、联系电话、临时停止开放信息等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 育体育局				
		文博单位	是否及时公开本地区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和博物馆名录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旅游	旅游政策文件	公开本地旅游发展规划文本、与旅游有关的政策性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 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文化和旅游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旅游公共服务	公开本地A级旅游景区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所在地、等级及评定年份；本地A级旅游 景区的服务信息，包括景区开放时间、联系电话及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旅游监督检查	公开本年度本地有关旅游业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计划及方案、检查结果及处理信 息							
	社会组织信息	社会组织名录	本地区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组织名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行政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民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审批信息	本地区社会组织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管理信息	本地区社会组织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			市民政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共监管	环境保护	重污染天气预警	发布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生态环境分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空气质量信息	本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空气质量日历	月度					
		饮用水水源水质	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季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水厂出水质量	供水厂出水安全状况	月度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含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许可、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排污企业名录	本地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排污企业环境监测	本地区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主要包括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情况【链接至山东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发布平台】						
		环境保护执法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环境保护执法监管、投诉处理信息						
		环保热点问题督办	省环保督察热线交办信访案件办理情况						
	安全生产	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应急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安全生产事故	本地区安全生产事故情况，主要公开安全事故数量，人员伤亡情况						
		不良记录“黑名单”	本地区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安全生产联合惩戒信息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	本地区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工作计划、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食品药品安全抽检	自信息形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不合格产品信息包括不合格产品的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地址、样品名称、规格型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标准值、检验机构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信息	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					
		许可备案信息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许可备案信息，主要公开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食品药品监管	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	自政府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地区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市监办函〔2019〕1111号）、《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发布本地区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公共监管	治安管理	治安情况	本地区社会治安情况，主要公开刑事案件、治安行政案件、道路交通情况等方面总体情况并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	月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公安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预警防范信息	周期类或短期高发类案件预警信息，发布有关案件打击整治概况或典型案例，提醒公众防范金融、治安、刑事、交通等方面违法犯罪行为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资国企	市管企业	市管国有企业名录及基本信息。主要公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电子邮箱、企业简介等	年度	近几年工作要点	市财政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财务管理	市管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等情况，主要公开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等数据及各要素增减情况	月度							
		业绩考核	市管国有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年度							
		负责人管理	市管国有企业负责人信息（姓名、职务）、年度薪酬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信息披露	市管国有企业重大变化事项，公开市管企业改革重组情况，公开“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								
		社会责任	市管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抽查事项清单	本级政府及各责任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清单要包含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要素	年度	近几年工作要点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税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抽查计划	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其中处罚决定自作出后7个工作日内公开							
		抽查结果	已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的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公开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结果								
	水利信息	“河长制”信息	“河长制”“湖长制”名单公示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近几年工作要点	市水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预警信息	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应急管理	总体应急预案		本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应急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专项应急预案		本级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					
	灾害事故预警		各类灾害事故预警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灾害事故应对		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招考录用	市政府任免		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信息、所有“栖政任”文号的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公务员招考		本地区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市委组织部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提供链接至“灯塔党建在线”				
	事业单位招聘		本地区事业单位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会议公开	市政府常务会议	会议内容	市政府常务会议内容、会议议题及议定结果	会议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一图读懂	一图读懂	通过图解形式解读市政府常务会议内容，主要解读议题的背景、目的和内容等								
	议题解读	议题解读	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对有关议题进行解读								
	公众代表列席		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市政府常务会、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情况。新闻稿、姓名、照片、发言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		市政府全体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								
	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政府专题会议内容及议定事项								
	镇街办公会议		镇街、部门办公会议内容、议定事项结果。会议范围包括研究与公众和企业相关的税费、金融、土地政策措施制定，市民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等								
	部门办公会议										
	会议直播		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通过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政府公报	政府公报总目录		每期《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PDF版	季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数据库		同步公开每期公报刊登文件的电子版								
	历年公报		分年度存储《栖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做好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								
政策解读	文字解读		围绕激发市场活力、恢复和扩大消费、乡村振兴、绿色转型、减税降费、稳就业保就业、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等方面，开展有关政策文件的文字解读，解读内容要包含政策文件的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要素，在解读材料后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9个部门+14个镇街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简明问答		对政策文件制作简明问答形式的“明白纸”，在解读材料后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负责人解读		政府主管部门和领导从不同角度对同一重要政策进行多次解读，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相关报道，在解读材料后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媒体解读		转载对政策文件精神解读到位的媒体评论文章或邀请新闻评论员、媒体记者等开展媒体解读								
	专家解读		邀请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专业机构从业人员、媒体记者等有针对性、有重点地开展专业解读								
	一图读懂		根据政策文件的重要程度、影响范围和受众特点，综合、合理运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H5动画、卡通动漫等形式开展解读，在解读材料后明确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视频解读										
	H5解读										
	动漫解读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政府工作报告	报告全文		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年度	近几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任务分解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情况,公开事项名称、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	每年3月底前				
	督查通报		定期公开全市重点工作任务督查情况	按月或按季度				
	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事项责任部门		
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		本年度本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并视情增加决策程序、决策依据和决策时间安排等	每年3月底前	《山东省重大行政程序规定》	市司法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风险评估情况		本年度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风险评估情况	草案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决策草案		本年度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	草案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				
	草案解读		本年度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的解读说明	草案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				
	制定背景决策依据		本年度市级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的制定背景、决策依据	与决策草案同步公开				
	意见征集		市级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公开征求意见(征集期限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附决策草案及公开征求意见的电子邮箱、互联网平台、联系电话、邮寄地址等意见征集渠道	草案起草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		各事项责任部门		
	结果反馈		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反馈情况,主要公开意见收集情况,并对主要采纳意见和不采纳意见理由进行说明	意见征集30日后				
	会议审议情况		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的会议审议情况	会后公开				
	专家论证情况		本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的专家论证情况	论证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				
	执行效果评估		重大行政决策在执行过程中开展的评估的评估报告,公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开展的决策执行效果评估的评估报告	决策实施后3个月以上				
回应关切	政务舆情		本地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其他舆情权威信息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以及正面回应情况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近几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责任主体单位、网络宣传管理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热点回应		汇总12345热线中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信息,制作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网上民声办理情况		每月网上民声办理情况	月度		民生服务中心		
	新闻发布会		本年度市政府历次新闻发布会视频及相关新闻报道	发布会后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人大建议 政协提案	人大代表建议及回复	社会建设	本级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近几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市政府办公室、涉及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相关单位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农业农村						
		民侨外事						
		教科文卫						
		监察司法						
		城建环保						
		财政经济						
	政协委员提案及回复	经济建设	本级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近几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市政府办公室、涉及答复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相关单位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						
		文化建设						
		政治建设						
		上级建议提案办理	省级、市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意见》《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	市司法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总体情况	人大办、政协办及相关单位处置当年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情况，总体情况中应涵盖办理建议提案的数量、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等					
政务服务信息	证明事项清单		本部门证明事项清单	每年7月底前				
	事项划转清单		本市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	每年7月底前		市政府办公室		
	办事服务		本市民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办事指南，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等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市级公共服务的项目清单，具体包括事项目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			各单位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政务服务信息	职责任务清单		各相关部门职责任务清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自政府信息《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意见》《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信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职责边界清单		本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一次办好”清单		各相关部门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办好”清单				
	投资核准项目目录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信息				
	“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		“不见面审批”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工商登记审批事项	前置审批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后置许可	企业设立后的经营许可清单				
	政务服务“好差评”		本级政府政务服务总体情况、企业群众评价、差评处理结果	月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权责清单			各单位权责清单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的意见》《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编办牵头、相关单位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	网站年度报表		发布我市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年度更新	《2024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监管情况通报		开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监管情况	季度更新						
	政务新媒体矩阵	文件规定	有关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关的文件、规定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备案管理	本市政务新媒体管理情况,季度通报							
		政务新媒体矩阵	集中、分类展示本市政务新媒体二维码等信息							
行政执法公示	事前公示	执法信息公示	本级政府部门的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	市委统战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档案馆、市税务局、14个镇街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执法岗位信息	本单位具体执法科室及执法职责							
		三项制度方案	本单位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							
		三项制度文件	本单位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文件							
		主体资格清单	本单位行政执法机构的主体资格清单							
		执法事项清单	本单位行政执法职责事项清单							
		人员资格清单	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执法程序流程	本单位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							
		服务指南	本单位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不罚轻罚清单	本单位不罚轻罚清单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本单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行政执法公示	事后公示	执法结果	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执法结果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9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等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31号)	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局、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审计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地区所有行政执法主体上一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年度			
	反不正当竞争		公开涉及本地区的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2〕5号)	市市场监管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优化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政策库		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政策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商务局等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公开本地区执行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目录清单				
	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动态信息				
	营商环境成果展示		本市优化营商环境的成果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级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指南包括本级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市政府办公室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市政府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有内容变动时更新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上一年度本级政府汇总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分级公开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每年1月31日之前		29个部门+14个镇街	

一级栏目	二级栏目	三级栏目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公开方式
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	制度规范		集中公开国家部委发布的34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政府相关部门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政策文件		公开国家和省、市政府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			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领域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目录		编制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救灾、税收管理、保障性住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食品药品监管、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旅游、广播电视、统计、新闻出版版权、自然资源等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	
	镇街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目录		公开镇街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4个镇街	
	补贴政策		公开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相关的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2〕5号）、《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农办计财〔2019〕41号）	
涉农补贴	申请指南		公开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相关的政策的申请指南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2〕8号）、《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鲁政办发〔2022〕5号）、《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农办计财〔2019〕41号）	市农业农村局	栖霞市人民政府网站
	资金发放公示		公开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政策的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		公开农机购置补贴、耕地地力补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补贴、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相关的政策的监督渠道				